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永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2,6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366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蘇永隆於101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02,676元整未為
08 清償(手續費966元整、消費款198,36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
09 3,044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10 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11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12 新臺幣198,366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13 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14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1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16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7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8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
19 件